

贵州省气瓶监管大数据应用平台运维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贵州泰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甲方：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贵州泰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名称省市场监管局 2025 年政务信息运维项目 L 包（标包编号： P520000202500059500C）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万伍仟元整（¥ 505000 元）人民币。此合同金额系总价包干，是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材料费、设备费、资料费、交通差旅费、食宿费、业务访谈费、利润、税金等，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保障贵州省气瓶监管大数据应用平台的正常运行，确保气瓶信息化工作正常开展，为全省两百余家充装企业和三十余家气瓶检验机构的气瓶使用登记、充装、检验、报废和流转提供运维服务，以确保气瓶安全全流程追溯工作正常开展。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序号	运维平台	备注
1	平台系统维护服务	
2	基础档案数据维护	

3	气瓶登记档案数据维护	
4	气瓶充装数据维护	
5	预警数据维护	
6	气瓶检验数据维护	
7	气瓶报废数据维护	
8	气瓶安全监管 APP 端维护	
9	微信公众号用户气瓶查询服务维护	
10	数据对接接口及对接数据实时监控维护	
11	平台系统使用单位运维需求	
12	平台相关气瓶操作单位、检瓶单位运维需求	
13	平台业务流程及操作培训及指导服务、问题答疑维护	
14	现场问题处理（现场服务）	
15	值班服务和应急响应服务（远程服务）	

三、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确保平台运行环境稳定；平台软件功能稳定、响应时间稳定；平台顺应法规变化业务变化；平台数据统计指标正常；现场问题处理 30 分钟内响应；系统 7*24 应急保障、QQ、微信工作日正常值守，值班电话 7*24 应急保障。

（1）针对无法通过远程运维方式解决贵州省气瓶监管大数据应用平台、APP 出现的问题，须派人员现场维护服务，确保平台系统有序开展气瓶监管相关业务工作，确保系统功能操作使用及问题解决落实到位；2 小时内抵达现场，现场问题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客服服务 QQ 与微信联系工作日正常值守，值班电话 7*24 小时应急保障。

(2) 对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瓶装液化气充装单位、工业气瓶充装单位、车用气瓶加气站、气瓶检验单位提供上门指导服务，以确保气瓶信息化工作正常开展。

(3) 正常值守服务，对贵州省气瓶监管大数据应用平台、APP 使用过程中、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线上方式（QQ、微信）提供工作日的正常值守服务。

(4) 应急保障服务，提供 7*24 小时值班电话，确保信息化建设不影响企业正常上传相关气瓶数据工作；对紧急事件提供应急响应，对系统运行提供 7*24 小时应急保障（符合政务云统一管理要求，确保平台可用性，以及确保紧急事件可得到响应）。

(5) 值班服务收到的问题，无法通过远程运维的，应提供现场运维服务。

(6) 运维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 2 次业务培训。

备注:合同服务内容与运维服务实施方案及采购文件保持一致。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义务

(1) 负责项目实施内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开展运维服务项目实施中的调研、安装、测试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条件及协助。

(2)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3) 需配合乙方对运维服务进行验收，并及时反馈书面修改意见和验收

结论性报告。

(4)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

(5)负责协调相关厂商,配合乙方做好调研、施工运维工作和技术对接。

(6)负责落实甲方内部人员的保密安全管理责任。

2.权利

(1)甲方有权否定任何乙方做出的损害甲方及最终用户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报告及合同约定的专项报告。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运维及服务工作内容提出修改意见,确保能够真正满足甲方工作的实际需要。

(4)甲方或第三方发现的功能异常、安全漏洞、性能低下等系统缺陷,乙方应在3个自然日内解决,最长不超过7个自然日。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对运维账号及密码进行保密,账户及密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借他人使用。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如乙方无法满足本合同条款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减扣或拒绝支付当年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义务

(1)乙方承诺保证具有并提供实施合同要求的内容所必须具备的资质和资源,提供满足本项目开展的人员配备,并指定一名固定专业人员作为代表与甲方配合,确保运维服务符合甲方及最终用户的实际需求。

(2)乙方负责培训甲方及最终用户方人员，提供相关说明文档。

(3)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及最终用户方的需求变更，在合同界定的功能范围内及时进行需求服务内容的落实和完善工作。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产品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进行项目验收，经甲方确认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正式结束运维服务。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运维项目工作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7)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更改运维账号及密码，账号及密码不得借他人使用。

(8)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法规和甲方保密安全要求。

(9)在产品维护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应用软件故障或出现功能缺陷，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权利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针对项目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运维服务标准、业务流程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具有向甲方提出的建议的权利。

(2)乙方在项目运维实施过程中，如果有必要的话，可向甲方申请以上未提及的事项的授权，但须征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后方能行使。

(3)乙方不承担下述责任：

- i.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软件不能正常运行而引起的任何损害及损失;
- ii. 由于甲方不当使用 (包括但不限于滥用、误用、非善意、过失等) 而引起的任何损害及损失;
- iii. 由于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软件进行改造、升级、维护后产生的任何损害及损失。

五、服务期间 (项目完成期限)

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算, 期限为一年。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乙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定期提供运维服务报告。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合同签订后, 项目运维正常, 2025 年 9 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项目合同期满, 验收合格, 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0000MB159869XJ

开户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都支行

账号: 0144001500000284

甲方在付款前需收到乙方提供的真实、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乙方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必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交纳成交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乙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确定赔偿金额。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知识产权归属

1) 本合同签署前已存在的著作权、专利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属本合同签署之日前已享有该权利的一方所有。

2) 因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相关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是该成果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及其他一切知识产权的所有人。3) 项目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乙方需要积极配合甲方及最终用户，按照贵州省统一政府数据接口和数据交换共享标准和要求，实现数据上传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乙方未经甲方及最终用户书面许可，不得将该数据（或以该数据为基础加工产生的数据）用于与合同约定无关的其它用途，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涉及与项目定制开发有关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所有技术成果、建设实施文档、软件源代码和过程数据等。

5)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购置的有关设备、器材、资料及其他软件的财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工具、模型、方法论、源代码、文档、知识资产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及最

终用户方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如果任何人对甲方及最终用户方使用该产品及服务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及最终用户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有关的技术文件、图纸、秘密信息等。除本项目运维工作需要外，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所涉文件及成果用于商业性质用途。

十、保密

合同签署后乙方及乙方运维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完成服务总价 2%（千分之二）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的拒绝接受服务，或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逾期未付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协议所载各方指定联系人（含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各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各方确认本协议所载地址为可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送达材料的地址，发送的书面材料至交寄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届满即视为收悉（无论是否退回）。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数据电文形式发出的，发出 3 个工作日届满即视为接收方收到。如果本协议所载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变更时应在 3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作出的送达仍有效，电子送达和书面送达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

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 66 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洪梅

电话: 0851-85850097

邮政编码: 550002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都支行

开户行号: 313701099182

账号: 0144001500000284

乙方(盖章): 贵州泰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区长岭街道

毕节路 58 号联合广场项目 1 号楼 22 层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杰

电话: 0851-86829816

邮政编码: 550014

开户银行: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号: 3147 0101 8112

账号: 2802 2010 0000 484

